

檔 號：

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3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吳靖翎專員 venus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1100002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勞動部函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國民法官法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有關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之公假規定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719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：「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。
- 三、次查國民法官第 39 條規定：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；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，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。」，前開規定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- 四、有關國民法官法所定公假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司法院網站「國民法官，公假挺你」記者會新聞稿內容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# 理事長 許舒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楊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2730  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10656  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71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民法官法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之公假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。
- 二、次查國民法官第39條規定：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；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，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。」，前開規定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法官法所定公假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司法院網站「國民法官，公假挺你」記者會新聞稿內容（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887-674487-5a462-1.html>）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# 勞 動 部